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終止列車購買協議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及將本公司就建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指之該通函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此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通函中載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ii)於緊隨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日期。假設該通函最遲於該日期寄發，於計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就批准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儘快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